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7年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实意见。

2、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首次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当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情况

-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5月16日；
- 2、股份来源：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及性质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3、授予价格为：3.47元/股；
- 4、授予对象及数量：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86万股，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 (万股)	占本计划标的股 票总额的比例	获授合计占目 前总股本比例
1	王宏晖	副董事长、总经理	98	1.97%	0.08%
2	向克双	董事、副总经理	74	1.49%	0.06%
3	马葵	财务总监	50	1.00%	0.04%
4	王占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0	0.80%	0.0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7人)			724	14.53%	0.58%
合计(41人)			986	19.79%	0.7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等情况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保持一致，与公司前期授予公告保持一致。详见公司2017年5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本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

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个人考核指标：根据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在每一等待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7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14000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2017年6月6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资报告原文摘要如下：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6月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4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9,860,000股货币资金出资款人民币34,214,200.00元（人民币叁仟肆佰贰拾壹万肆仟贰佰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9,860,000.00元（人民币玖佰捌拾陆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4,354,200.00元（人民币贰仟肆佰叁拾伍万肆仟贰佰元整）。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原有总股本626,229,53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故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2,459,062.00元，该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3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7年6月6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2,319,062.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262,319,062.00元。

四、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2017年6月19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票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或非流通股)	343,423,444	27.42	9,860,000	353,283,444	27.99
股权激励限售股			9,860,000	9,860,000	0.78
高管锁定股	234,742,200	18.74		234,742,200	18.60
首发后限售股	108,681,244	8.68		108,681,244	8.61
二、无限售流通股	909,035,618	72.58		909,035,618	72.01
三、总股本	1,252,459,062	100.00		1,262,319,062	100.00

六、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2016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26,229,531股变更为1,252,459,062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262,319,062股，按最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16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850元。

七、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62,319,062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08,577,784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4.64%；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4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